

证券代码：837522

证券简称：能信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四川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卫阳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95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93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王咏明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度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总结了 2022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及 2023 年度工作展望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2022 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3) 及《2022 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，并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完成 2022 年度各项财务工作，并以前述工作及 2023 年经营计划为基础，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保证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暂不分配 2022 年度的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654,7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98%；反对股数 11,295,28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02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中豪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杨璐律师、杨爱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我国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四川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中豪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四川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6 日